

2024 年度环卫中心工作服采购合同

甲方（购买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京工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工作服加工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

工作服采购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夏装短袖	296
2	夏装长袖	279
3	夏装裤	575
4	夏帽	575
5	春秋装	575
6	春秋工帽	575
7	棉马甲	217
8	棉裤	217
9	冬装-棉服（含棉帽）	217
10	雨衣+雨裤	296
11	棉手套（1副）	335
12	雨鞋（1双）	335
13	棉鞋（1双）	335

第二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

1. 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及一线作业部室

2.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夏季类工作服（含鞋帽）35 天内交货，其他类工作服 45 天内交货。

第三条 加工形式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装款式及面料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再进行批量生产。
2. 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依据订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并办理交接签字手续。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通过服装款式及面料后，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
2. 甲方定好量体时间，保证人员齐全。
3. 按此合同付款日期，按时付款。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如有制作问题，乙方须负责无偿修改，无法修改的，乙方负责无偿重新制作。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按时交货的，承担未按时交货的违约责任。
2. 按此合同交货日期，按时交货。如未按时交货，甲方将扣除乙方 5% 的货款作为违约金。乙方还应及时交付甲方货物。
3. 服装送到甲方并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质保期期限为 1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装出现的质量问题无偿负责返修，返修未达

标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重新制作,直到产品达到需求标准。

第六条 结算方式

1. 货款总金额(包含运输费):人民币¥:447849.00 元,
大写金额:肆拾肆万柒仟捌佰肆拾玖元整。

2.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 97%货款,
剩余下部分质保期满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全部货款结清之日
为止。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
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能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双方各执
贰份,招标代理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7.31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西里

邮政编码:102300

传真:69836154

乙方(公章):
北京京工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7.3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松
榆西里 29 号楼

邮政编码:100020

传真:010-67356942

电话：6984333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账号：020000202900114252

电话：010-873833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潘家园支行

账号：0200022709004719744

附：分项报价表

北京中安泰公司
2014.11.11

[illegible]